

# 檢察日報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

##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

朱振举：原告王金兰、张伟龙、张伟双、张楠楠、张伟利与被告朱振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案号：(2026)皖1202民初2286号，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，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，逾期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，逾期不上诉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5月30日检察日报社正义网 - 公告在线网  
(本公告从“正义网”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6年5月30日)